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广科发〔2022〕15号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广元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规划》深入实施，根据《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发布 2022 年度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南类别

（一）重点研发计划

1. 2022 年度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2 年度社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类计划

2022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

1. 2022 年度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二、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在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上传。

（一）项目申报单位

1. 凡在广元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其中：

（1）合法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和生产促进中心等不具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的机构，只能申报科普培训项目。其中，市级及以上经科技部门备案（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除外。

（2）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能申报项目。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项目或申报材料造假，新申报项目不予立项，已立项项目终止，项目申报单位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3.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须附合作协议，并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并扫描在线上传。

4.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被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提供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并扫描在线上传。优先支持自身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5.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相关指南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企业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

6.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项目申报人

1. 项目申报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文件精神，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

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可作为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创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条件应符合相关指南要求，指南无明确要求的，须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 5 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 2 年以上或博士）。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科技人员（获得个人证书）可作为项目负责人。

5.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申报人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 2022 年度项目限 1 项，目前承担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处于限制申报期内的申报人，不得牵头和参与申报。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若退出，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项目。

（三）推荐单位

1. 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统一推荐，并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

2. 各县区推荐的项目，由县区科技部门初步形成推荐意见后，商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

（四）其他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 项目执行期从2022年9月起，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3.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4. 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5. 指南所涉及各类计划项目均为财政补助类项目，指导性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另行制定，且两类计划项目不混合，不交叉支持，即财政补助类项目落选后将不再被纳入指导性计划立项。
6. 申报单位应开发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工作，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及社会保险补助等可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经费中支出。

三、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四、申报流程

2022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未注册的单位和个人，由申报单位管理员、项目负责人登录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gykjj.tccxfw.com/>），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负责人登录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部分（推荐单位可不盖章）扫描后在线上传。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登录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在推荐单位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在线审核和提交。

（四）推荐单位审核、汇总、报送

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审核、汇总，完成网上审核和提交，并出具项目申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在线导出打印）报市科技局。各县区推荐的项目需由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在线导出打印），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不受理申报单位单独报送。

五、申报时限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2日18时。广元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将在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8时自动关闭。

（二）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将申报书提交至推荐单位，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三）推荐单位报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时，逾期不予受理。

六、材料报送

为减轻科研人员和申报单位负担，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推荐函、项目汇总表寄送地址：

1. 广元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南段 93 号），联系人：张进 3267807。

2. 广元市财政局科教文科（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60 号），联系人：李静 3261831。

七、申报咨询及联系人

（一）申报指南咨询：详见申报指南

（二）申报流程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 - 12:00, 14:30 - 18:00）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汤浩澜 李双杰 3267807

（三）技术支持热线（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 - 17:00）

彭 杰 028-85231642

（四）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苍 溪：喻强德 5227110

剑 阁：王筱强 6601221

旺 苍：万 波 4207808

青 川：郭文平 6050001

利 州：周继凤 5579709

昭 化：朱 鹏 8779592

朝 天：仇祺赋 8622559

经开区：李继军 3411209

八、特别申明

广元市科技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必须自主填报项目申报书。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报书，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报资格或是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知情者可向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举报，举报电话：0839-3260490。

- 附件：1. 2022 年度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2 年度社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4. 2022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5. 2022 年度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6.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3日



2022 年度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指南咨询：高新科 罗宁 3264252)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四、支持重点和绩效目标

(一) 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

支持方向：开展电子产品技术、电子组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工业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部件、专用设备、控制系统、智能成套装备集成创新、智能柔性生产线研制、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创新结构设计、人工智能、智能工业、智能家居等领域。

绩效目标：突破关键技术 1 项以上；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新工艺 1 项以上；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1 项以上；申请专利 1 项

以上；形成论著、软件或者技术标准等成果 1 项以上；项目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支持经费：拟支持不同研究方向项目 2 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二）先进材料

支持方向：支持铝产业技术路线的顶层设计，开展高端装备用关键高性能铝基和铝基合金材料等研究。支持开展炭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及超清、耐高温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综合开发利用、有机新材料、新型电池正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碳中和、碳达峰的节能环保新产品研发与运用。

绩效目标：突破关键技术 1 项以上；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新工艺 1 项以上；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1 项以上；申请专利 1 项以上；形成论著、软件或者技术标准等成果 1 项以上；项目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支持经费：拟支持不同研究方向项目 2 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三）数字经济

支持方向：支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及相关高端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开展互联网大数据采集、集成分析与挖掘、数据共享；支持发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推动产品设计、生产流程、市场开发等数字化，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绩效目标：突破关键技术 1 项以上；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

新工艺 1 项以上；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1 项以上；申请专利 1 项以上；形成论著、软件或者技术标准等成果 1 项以上；项目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支持经费：拟支持 1 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有效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或 2022 年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是相关领域具有科研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

（三）企业牵头的项目须提供配套资金，专项资金与自筹资金配套比例为 1：1，并出具配套资金能力支撑材料。

（四）填写项目申报书时，请在项目名称后标注领域，即“项目名称（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先进材料/数字经济）”。

2022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指南咨询：农村科技科 张实一 3264855)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四、支持重点及绩效目标

(一) 广元灰鸡健康养殖

支持方向：开展广元灰鸡林下放养标准技术与示范，开展广元灰鸡新城疫、禽流感、鸡痘及球虫病防控措施研究，开展鸡粪发酵无害化资源研究，开展广元灰鸡烹饪菜肴研究与推广。

绩效目标：制定适合广元低海拔地区林下放养技术标准 1 个，制定鸡粪发酵无害化技术标准 1 个，发表论文 1 篇，建设四川科技兴村在线驿站 1 个、科技小屋 1 个。

(二) 肉羊健康养殖

支持方向：开展优质肉羊良种引进、繁殖及羔羊高效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绩效目标：完成《广元地区肉羊羔羊高效健康饲养管理技术指导手册》，制定广元地区肉羊高效健康饲养管理技术标准，建立肉羊羔羊高效健康饲养管理技术示范点1个，培养3-5个养殖示范大户，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

（三）特色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

支持方向：支持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效益影响评价、重点绿色富民产业发展等方面科学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研究，重点对树龄在100年以上的古茶树进行全面集中普查，开展古茶树生长环境养护和利用技术研究，开展不同防虫害方式比较试验及古茶树复壮的技术措施研究。

绩效目标：确定古茶树茶叶采摘技术及轮休期，建设四川科技兴村在线驿站1个、科技小屋1个。

有关说明：该项目由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组织申报。

（四）农产品精深加工

支持方向：支持开展米凉面常温保质和延缓产品老化技术研究、米凉面传统食用特性保持的现代化生产工艺研究。

绩效目标：突破2项关键技术，申请1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新产品1个。

（五）粮食安全与耕地保护

支持方向：支持“王家贡米”等本地优质特色新品种选育、

高产栽培技术与装备技术研究。开展杂粮食品生产品质控制、营养均衡调配、副产物循环梯次利用关键技术与推广。开展以化肥、化肥农药化学减量技术为主要方向的粮食安全研究与示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研究与调查，开展新型肥料田间试验与配套施用技术与示范，开展秸秆高效还田技术研究。

绩效目标：突破2项关键技术，发表论文1篇，建立耕地保护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在保证农产品产量和品质的基础上，实现亩均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低于当地区域同类作物平均水平15%以上。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专合组织不能作为申报主体。

（二）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是相关领域具有科研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

（三）企业牵头的项目须提供配套资金，专项资金与配套资金比例为1：1，并出具配套资金能力支撑材料。

（四）填写项目申报书时，请在项目名称后标注领域，即“项目名称（广元灰鸡健康养殖/肉羊健康养殖/特色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粮食安全与耕地保护）”。

附件 3

2022 年度社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指南咨询：科普社发科 杜阳 3267181)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四、支持重点和绩效目标

(一) 道地中药材

支持方向：支持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关键技术研究；植物提取物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道地中药材产地加工与炮制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与质量标准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优先支持积极参与四川省“三标准”、“五规范”、“二体系”建设的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示范研究；优先支持新冠肺炎防控处方药单品种全产业链示范研究。

绩效目标：引进新品种1个以上，建成单品种中药材核心种植标准化示范基地100亩以上，辐射带动种植300亩以上，建立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关键技术标准1套，项目实施期内研发新产

品2-3个。

支持经费：拟支持不同研究方向项目2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二）人口健康

支持方向：支持开展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控新方法和精准治疗研究；支持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研究；支持开展儿童、老年、妇女、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疾病预防研究。

绩效目标：形成重大疾病诊疗方案1个以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申请专利1项以上，形成的成果在2家以上医疗机构推广应用。

支持经费：拟支持不同研究方向项目3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三）文旅融合

支持方向：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与数字化、智能化融合研究；支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示范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持VR/AR/MR/XR等虚拟沉浸式技术、产品和服务研发与应用。

绩效目标：建立沉浸式文旅体验集成服务智能化平台1个，选取1家以上4A级景区开展应用示范。

支持经费：拟支持1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四）安全

支持方向：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溯源、贮运、生产、检验检测

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开展各生产领域安全预防、风险评估、应急救援、应急管理 et 安全生产技术研究、装备开发及应用；支持开展社会安全治安防控、毒品查缉及戒毒、应急反恐等领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 et 应用、装备开发及应用；支持开展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领域防灾减灾技术研究。

绩效目标：形成行业或企业技术标准1个，申请专利1项，公开发表论文1-2篇，形成成果评价1-2项。

支持经费：拟支持不同研究方向项目2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 et 其他具备科研开发 et 科技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专合组织不能作为申报主体。

（二）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是相关领域具有科研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 et 企事业单位。

（三）企业牵头的项目须提供自筹资金，专项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为1：1，并出具自筹资金能力支撑材料。

（四）实行限额申报，各县（区）、经开区，市级部门各择优推荐2项。

（五）填写项目申报书时，请在项目名称后标注领域，即“项目名称（道地中药材/人口健康/文旅融合/安全）”。

2022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指南咨询：成果转化科 梁麟 3235536)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四、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铝基材料、绿色建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航空与燃机、先进材料、优质特色农业等领域的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等创新成果及关键技术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五、绩效目标

转化 4 项以上科技成果，项目实施期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以上。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广元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鼓励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应签订相应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二）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2：1，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中试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四）转化成果必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植物品种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五）转化成果应已完成研发且进入小试或中试阶段，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或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六）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七）广元经开区限推荐 2 项，其他县（区）限推荐 1 项。

附件 5

2022 年度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科技培训项目申报书”“广元市科普作品创作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科普社发科 杜阳 3267181)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科技培训拟支持项目3个，科普作品拟支持项目3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1年，起止时间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四、支持重点和绩效目标

(一) 科技培训

支持方向：围绕科学传播技能、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以及贴近社会需求的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生态环保、食品安全、防震减灾、依法治市、禁毒、碳达峰、碳中和及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等科学知识普及开展培训。

绩效目标：开展培训场次不低于6场、培训人数累计不低于1000人次。

相关要求：须具备完整的项目计划书或实施方案（包含培训教材、相应的科普资料、具体实施计划等）。

(二) 科普作品创作

重点支持科普图书、短视频创作，满足新时代公众科普需求。优先支持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科普作品、市级及以上优秀科普作品大赛获奖作品。

1. 科普图书作品

相关要求：

(1) 作品应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内容丰富、形式活泼、通俗易懂、图文并茂。

(2) 作者应承诺作品的原创性，保证拥有作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3) 应提供作品的内容介绍（不少于 800 字）及能反映作品内容特色的部分样章。

(4) 作品应计划于 2023 年底前由国家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

绩效目标：制作成品书籍，并出版发行。

2. 科普微视频作品

科普短视频可包括纪录短片、微动画、微动漫等形式。

相关要求：

(1) 作品内容须围绕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相关知识点需具备可信任科学来源。

(2) 作品应采取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制作精良的艺术表现形式，已具备完整艺术构思并完成脚本和试制样片，叙事逻辑清晰，有助于启发和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便于公众理解、接受科学知识。

(3) 科普微电影等单体短视频类作品，须至少达到高清制作标准，一般时长5-10分钟。

(4) 申报作品必须原创，提供具有代表性的3D建模、矢量绘图、视觉合成、视频剪辑等制作过程截图证明材料，所引用内容无版权风险。

(6) 申报的作品完成后应通过国内权威媒体、科研院所、学校、相关专业企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官方APP、头条号、百家号、微博号、微信公众号等认证帐号发布。

绩效目标：形成微视频作品，单体短视频类作品累计播放量不低于2万次。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本指南所明确的支持方向，并在广元市内实施。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广元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场地设施和人才队伍等能力和条件。

(二)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科技专业水平和科普工作经验，并具备完成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 项目承担单位须承诺将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普互动展品、教具、作品等项目成果在每年全市范围内举行的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送科技下乡等国家、省级和市级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中推广应用。

(四) 实行限额申报，各县区、各单位限推荐项目1项。

(五) 填写项目申报书时，请在项目名称后标注领域，即“项目名称（科技培训/科普作品创作）”。

2022 年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人事科 刘华 3269691)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培育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培育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期为 2 年，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四、支持重点和绩效目标

(一) 重点项目：支持具有扎实专业技术基础、具备创新思维的科技人才，围绕我市现代工业（铝基材料、绿色家居、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机械电子、清洁能源）、现代农业（茶叶、猕猴桃、蔬菜、中药材、土鸡、生态渔业、肉牛羊）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的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二) 培育项目：支持围绕我市现代工业（铝基材料、绿色

家居、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机械电子、清洁能源）、现代农业（茶叶、猕猴桃、蔬菜、中药材、土鸡、生态渔业、肉牛羊）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的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创新创业培育项目。

五、绩效目标

完成技术方案（或产品、工艺技术方案设计）高质量研究报告 1 份，或撰写技术、工艺原理高水平论文 1 篇。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应是毕业未满 5 年的国家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毕业证书的签发之日算起，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

（二）优先支持入驻市域内认定的各类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并符合条件（一）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三）已获得省级创新创业苗子工程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不再支持；

（四）同一项目或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

（五）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专项资金与配套资金比例为 1：1，并出具配套资金能力支撑材料。

（六）填写项目申报书时，请在项目名称后标注领域，即“项目名称（重点项目/培育项目）”。